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4-081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收到如东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科技攻关专项经费的通知》(如财预[2014]19号)和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科技攻关项目研发专项经费的通知》(如沿管[2014]159号)。根据上述文件精神,鉴于公司依靠自身技术优势,通过"产学研一体化"模式和技术攻关,投入了较多科研经费,对三氯吡啶醇钠技术改造并取得成功,为进一步壮大企业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经县财政局和相关部门会商,并报如东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给予我公司三氯吡啶醇钠技术改造经费补助559.83万元。

该笔补助资金目前尚未转入我公司资金账户,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联系财政局办理上述拨款事宜。该笔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该笔资金确定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公司当期损益。该笔补助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在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年度经营业绩预测范围。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4-067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4年12月19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闵行区紫秀路100号虹桥总部1号三号楼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出租物业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林奇先生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并放弃表决权。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4-068号《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出租物业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向关联方出租物业的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客观、公正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此项议案须提交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现聘任王馨檬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其任命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王馨檬女士简历见附件。

王馨檬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紫秀路100号虹桥总部1号三号楼9楼

电话:021-60732125

传真:021-33676512

电子信箱:ir@youzu.com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9日

附:

王馨檬女士,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1986年出生。苏州大学财务管理学士。2009年7月至2012年12月在安信证券销售交易部任职。2012年12至2014年3月在太仓民生村镇银行内审合规部任职。2014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王馨檬女士于2014年取得深圳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4-068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出租物业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情况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出租物业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游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出租其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7号"宜山路711号综合商办楼"2号楼10层建筑面积共计914.26平方米物业供上海游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进行办公,租期三年,出租年度内公司共计收入租金8,666,716.70元;

公司计划于本次董事会后与上述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2、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上海游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奇先生的控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3、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林奇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并放弃表决权,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45%,并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不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需要经过其他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上海游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2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奇,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655号1301室。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创意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舞台设计、布置,企业营销、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体育竞赛策划,动漫设计,文学、音乐、歌曲创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出租物业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7号"宜山路711号综合商办楼"2号楼,物业为公司自有物业。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计划于董事会后与上海游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承租方:上海游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出租方: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出租面积:建筑面积共计914.26平方米,位于"宜山路711号综合商办楼"2号楼10楼。

(2)出租期限:三年。

(3)租金费用:出租费用按照固定租金方式计算,即自首个出租年度起第一年每平米租金单价为8元/天,从第二年起每年递增8%。则出租年度内,公司需要向关联方支付租金费用共计8,666,716.70元。

(4)支付方式:承租方应于每月15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出租方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的,逾期一日,则承租方需按日租金的5%支付违约金。

(5)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宜山路711号综合商办楼"内物业出租价格约为每平方米5-6元/天(未经装修),考虑到出租方所出租的物业为已装修,双方协商确定首个出租年度每平方米单价为8元/天,从第二年起每年递增8%。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将自有闲置物业出租给上海游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有助于公司增加营业外收入,有利于推进公司与上海游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有利于公司业务长远的发展。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递交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增加营业外收入,有利于推进公司与上海游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有利于公司业务长远的发展。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其程序是合法、合规的;交易是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本次房屋出租的定价参照当前市价确定,定价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意见、独立意见;

3、房屋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4-069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2月10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19日下午13:00在上海市闵行区紫秀路100号虹桥·总部一号三号楼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召集人朱伟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客观、公正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4-10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公开征集股东大会提案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9日以现场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公司会议室。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监事会主席陆琦女士出席现场会议,监事刘春凤女士、郑华先生以电话方式参会。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琦女士召集和主持,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应股东请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公开征集股东大会提案的议案》

2014年12月15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泉控股")《关于要求监事及监事会履行职责以保护股东利益的函》,政泉控股要求监事会依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因政泉控股来函中无明确提案,监事会决定向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开征集股东大会提案,具体安排如下:

1、征集提案的截止时间:2014年12月26日17时。

2、提交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原件一式一份,可通过邮寄或专人送达的方式提交。股东可同时发送传真,但需于截止时间前将提案书面原件送达联系人。公司收到提案时间以收到书面原件为准。

3、提案要求: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联系人:公司监事会主席陆琦女士

联系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B座19层。

邮编:100032

座机:010-57398298

传真:010-57398253

监事会将在股东大会提案征集完成后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4-10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设立一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核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1家分支机构的批复》(相证监机构字[2014]103号),核准公司在江苏省扬州市设立一家C型证券营业部,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除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合作区之外)、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4-090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4鄂民二终字第0013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将此次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或仲裁受理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被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江苏旺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旺达")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01年11月,深圳旺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一份编号为2001电销011的锅炉供货合同。2003年9月,合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江苏旺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该合同的权利义务。2004年2月,在本公司收到该合同总价30%的定金共计4,608,300元后,即组织了设计、生产和扩散采购工作。2004年11月,江苏旺达要求推延交货期并停止支付后续货款,致使该项目停止至今。2011年4月,江苏旺达致函本公司要求解除合同并返还定金4,608,300元,但本公司认为,在该项目中本公司组织设计、生产和扩散采购亦产生了大量成本费用,遂同意在不退还定金并补偿损失的基础上解除上述合同,但江苏旺达不同意本公司意见。因双方就合同的解除事宜无法达成一致,江苏旺达即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本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双方关于锅炉的购销合同关系;公司退还江苏旺达支付的购货款4,608,300元;公司承担已付款自2011年5月25日至退还之日的利息。

2014年6月25日,在法庭开庭审理过程中,公司获知江苏旺达已于2013年11月29日被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并指定了破产管理人。同时,破产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要求解除合同。

2014年10月,本案经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判决如下:解除公司与江苏旺达的锅炉购销合同关系;公司返还江苏旺达预付款4,608,300元。公司不服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于2014年10月24日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本案的前期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3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3-019

公司于2014年5月6日、2014年10月21日分别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2014-082

四、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上诉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判决如下:

1、维持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00129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

2、撤销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00129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二项、第三项;

3、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江苏旺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返还货款153.63万元;

4、驳回江苏旺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五、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公告前无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219万元。

七、备查文件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4鄂民二终字第00134号)。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4-73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于2014年11月22日、2014年11月29日、2014年12月6日分别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2014年12月13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62、临2014-63、临2014-64、临2014-66、临2014-71、临2014-72)。

目前,公司与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星网锐捷;股票代码:002396)自2014年12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将至少每5个工作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4-72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8日下午2:30分在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共14名,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副董事长吴秉军先生、董事陈长来先生、吕洪娟女士、杨华森先生、齐树平先生和独立董事刘克增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已分别委托郑海军董事长、董事陈元钧先生、董事彭顺义先生和独立董事李英平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会3名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4名,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1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海军先生主持,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宁夏中利腾晖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收购主体,受让常熟新晖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中利腾晖新能源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000万元。根据相关协议,本次交易总价款合计为91,000万元。

董事会认为光伏发电行业属于新兴能源产业,在发展过程中受到国家政策的扶持和大力推广,具有巨大发展潜能。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华祺投资责任有限公司做为收购主体收购宁夏中利腾晖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能够继续把公司的光伏业务板块做大做强,实现公司收益的稳步增长,从而为全体股东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此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收购相关协议及借款(增资)等相关文件。

14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华北高速为宁夏中利腾晖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权收购前,宁夏中利腾晖新能源有限公司和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宁夏中利腾晖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资金405,985,800.00元,期限两年,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资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宁夏中利腾晖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后,该笔融资担保由本公司承接。

董事会同意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宁夏中利腾晖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后,宁夏中利腾晖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相关约定支付306,618,513.04元EPC(工程总承包)价款给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且根据宁夏中利腾晖新能源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时,由本公司承担相关担保责任。

如上述工作未能按期完成,或上述工作虽已完成但宁夏中利腾晖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含70%),该笔担保事项将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批准后方可实施。

14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4-73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宁夏中利腾晖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常熟新晖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及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签署关于宁夏中利腾晖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常熟新晖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宁夏中利腾晖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日,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宁夏中利腾晖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常熟新晖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EPC总承包合同>及相关事项之补充合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宁夏中利腾晖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宁夏中利腾晖新能源有限公司预计于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网,具体项目盈利能力尚存在不确定性。

3、宁夏中利腾晖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共同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宁夏中利腾晖新能源有限公司同意在股权转让给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后继续履行上述合同,由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承接相关担保责任。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运营风险

运营风险主要包括项目未来上网电量有可能达不到预期,以及组件、设备等可能出现质量问题,另外项目目前尚待进行竣工验收,部分证照尚在办理过程中。

5、财务风险

项目尚未建成并网,存在项目公司前期费用、EPC费用等突破负债的可能。

6、土地相关风险

宁夏中利腾晖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了《土地承包经营协议》,目前尚未解决项目土地利用规范问题。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	指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华祺投资或受让方	指	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常熟新晖或出让方	指	常熟新晖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中利科技或担保方	指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宁夏中利腾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利腾晖	指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华融租赁	指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利销售	指	江苏中利腾晖光伏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关于宁夏中利腾晖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EPC	指	工程总承包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1月18日

一、交易概述

(一)2014年12月10日,华祺投资、常熟新晖与中利科技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常熟新晖(其中:中利腾晖持有常熟新晖90%的股权,中利腾晖的全资子公司中利销售持有常熟新晖10%的股权)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华祺投资。本公司及其华祺投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担任常熟新晖或中利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人之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标的转让金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12月11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常熟新晖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受让宁夏中利腾晖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的提示性公告》,详情请参见2014年12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2014年12月18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宁夏中利腾晖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光伏发电行业属于新兴能源产业,在发展过程中受到国家政策的扶持和大力推广,具有巨大发展潜能。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华祺投资责任有限公司做为收购主体收购宁夏中利腾晖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能够继续把公司的光伏业务板块做大做强,实现公司收益的稳步增长,从而为全体股东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此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常熟新晖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腾晖路1号3幢
主要办公地点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腾晖路1号3幢
法定代表人	周建新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81000338939
主营业务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发电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五金、交通器材、家用电器、机电销售。
主要股东	中利腾晖持有常熟新晖90%的股权,中利销售持有常熟新晖10%的股权

(二)常熟新晖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四名法人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利益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宁夏中利腾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注册号:640200000002916

法定代表人:周建新

住　　所:石嘴山市惠农区石嘴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308号

成立日期:2014年3月24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设备制造、光伏电站投资建设项目筹建;新能源技术设备的研发;新能源项目技术咨询;五金交电、机电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常熟新晖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标的公司拥有位于石嘴山第四水源地二级保护区100MW光伏发电项目100%所有权。出让方合法享有上述100MW光伏发电项目所有权和一切权益。

所涉及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标的公司的资产状况:

1、本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公司进行了审计,并为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4]01590029号。

交易标的的财务指标:

宁夏中利腾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元

	2014年11月18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873,196,028.12
负债总额	863,246,280.89
应收账款	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净资产	9,949,747.23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50,252.77
净利润	-50,252.77

2、该项标的的评估结论

本公司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项目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为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4]423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1月18日,宁夏中利腾晖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为87,319.61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86,324.63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94.98万元;评估后,资产为87,318.75万元,负债为86,324.63万元,净资产为994.12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减值0.86万元,减值率为0.00%;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减值0.86万元,减值率为0.09%。

宁夏中利腾晖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94.12万元。

(三)交易标的存在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运营风险

运营风险主要包括项目未来上网电量有可能达不到预期,以及组件、设备等可能出现质量问题,另外项目目前尚待进行竣工验收,部分证照尚在办理过程中。

应对措施:

(1)要求出让方促使EPC承包方与标的公司签署符合受让方要求的EPC总承包合同和补充合同,EPC承包方对组件、设备质量进行承诺;同时把电站运营未完成的相关手续作为EPC款支付的条件。

(2)同时,构建出让方、运维方和担保方三种形式的担保模式,对前8年上网电量及未完事项进行担保;

(3)协议中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出让方负责完成竣工验收、证照办理等事项,并承担相关办理费用及项目相关手续未能及时办理所造成的相关损失。

2、财务风险

项目尚未建成并网,存在项目公司前期费用、EPC费用等突破负债的可能。

应对措施:EPC补充协议中约定:支付的交易总价款合计为91,000万元,超出部分由工程总承包方承担。

3、土地相关风险

标的公司签署了《土地承包经营协议》,目前尚未解决项目土地利用规范问题。

应对措施:明确约定出让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事项:

(1)2015年6月30日前,标的公司所占用土地应通过出让、租赁、划拨等经有权部门批准的方式取得。如通过出让/划拨方式(划拨方式仅限于国有未利用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则应取得有效期与其土地使用权年限一致的土地使用证;目标项目所占用土地如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则应与有权出租方签署符合受让方要求的《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且有优先续租权。出让方保证目标项目所占用土地的行为合法合规,且不会遭致任何处罚、纠纷。

(2)2015年6月30日前,标的公司所占用土地上将不存在任何第三方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附着物)等任何权益,且标的公司不会因该等事项的处理产生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的生效条件、定价依据和资金支付安排

2014年12月10日,华祺投资、常熟新晖与中利科技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常熟新晖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华祺投资。股权转让后,华祺投资将持有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依据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股权交易对价金额确定为人民币1000万元。根据《EPC总包合同》及《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总价款合计为91,000万元。

《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及其授权代表盖章及签署后,须以各方内部有权机构审批通过为生效条件。2014年12月18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宁夏中利腾晖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股权转让款为本公司自有资金,总价款中除融资租赁合同(合同金额为40598.58万元)外的资金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华祺投资支付。

交割日起,出让方已于基准日前向受让方书面披露债务,以及在过渡期发生且受让方未提出异议的债务(含或有负债),由标的公司负责偿还。

转让价款的支付:受让方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含)向出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500万元。在完成受让方股权变更工商登记、银行、税务、组织机构、贷款卡等因股权变更所必须办理的必要的变更工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含),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二)出让方提供担保情况(或有事项):

1、出让方或出让方指定第三方以银行保函、运维费用担保两种方式确保标的公司年上网电量不低于约定的电量,期限为八年。在保证期限内,如经出让方核实发生标的公司的年上网电量达不到约定的保证电量,且前述两种担保方式金额仍不足以弥补约定的电量损失金额,则中利科技需对未抵偿部分的电量损失及相关费用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2、如发生出让方因违反协议的其他约定且不能及时向受让方及/或标的公司进行赔付的,中利科技需对受让方及/或标的公司的损失及相关费用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三)承担《融资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

标的公司与华融租赁、中利科技已共同签署《融资租赁合同》,本公司同意标的公司在股权转让给华祺投资后继续履行上述合同,在标的公司根据相关约定支付306,618,513.04元EPC价款给中利腾晖且根据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时,由本公司承接相关担保责任。

如上述工作未能按期完成,或上述工作虽已完成但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含70%),该笔担保事项将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批准后方可实施。

2014年12月18日,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宁夏中利腾晖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以及公司为宁夏中利腾晖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尚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宁夏中利腾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注册号:640200000002916

法定代表人:周建新

住　　所:石嘴山市惠农区石嘴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308号

成立日期:2014年3月24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设备制造、光伏电站投资建设项目筹建;新能源技术设备的研发;新能源项目技术咨询;五金交电、机电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资产状况:

截至2014年11月30日,宁夏中利腾晖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总资产86737.37万元,净资产1000万元,负债总额85737.37万元,2014年1-11月,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0元,净利润0元(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公司为标的公司与华融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标的公司与华融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认为上述对外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风险可控,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五位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宁夏中利腾晖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认为上述对外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风险可控,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此笔担保之外未有其它担保。

此次担保总额(405,985,800.00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4,105,784,691.05元)的比例为9.8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融资租赁合同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16　股票简称:华北高速　编号:2014-74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宁夏中利腾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2、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额合计为人民币405,985,800.00元

3、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4、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协议主要内容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祺投资")与常熟新晖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新晖")及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科技")于2014年12月10日签署关于宁夏中利腾晖新能源有限公司